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29 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0 号丽晶大酒店三楼一号董事厅

三、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五）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七）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小苗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补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修订）第 84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2017 年 5 月 16 日提名张航女士为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张航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鲁锦集团的董事提名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若该提名案获得通过，新任董事任期将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张航女士简历：

张航，女，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 26 日，本科，金融财务双学士。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斯文博大学。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青岛京华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锦融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